

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欠缴单位 名单（第一批）的通告

为维护单位职工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和第三十四条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：……（三）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”的规定，我中心对未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进行督促、催缴，但仍有一些单位不按时缴存，现将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（半年以上）的单位名单公布如下：

1. 广西电旭包装物品有限公司
2. 广西柳州市铭兴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3. 柳州市海达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4. 柳州市新储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5. 柳州市迅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

特此通告

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27 日

